

[2021] 65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：

常， 《  
》 《  
程》 ， 《  
办 》 并 长办 ，  
， 。

2021 11 19



处备案，部办，  
处安。

( )，  
。

( ) 按《  
办》标。、八 标 别  
1200 / 、900—1000 / 、600 / 。不  
， 按 ( )，  
补。

( )  
， 处 程  
《 处 办 》。

### 第六条

( ) 毕

1. 毕 按《毕 表》 程办  
。 不 备，  
毕 必 搬  
并 处办，  
处。

2. ，  
， 匙。

3. 、 ， 偿。 不  
， 本 成 ； 不 偿 ， 不 办

毕。

( )

1. 、参

部 出 办 ， 并

床 、 出。 持 部 ，

处办 ， 安 ； 、 、

除 ， 部

出 办 并 搬

。

2. ， 办 ， 并

处备案， 不办 ， 。

按 办 按 搬 成

财产 ， 本 。

( ) 保 备 ，

， 偿。

( ) 《 步 大

》( [2021] 646 ) ，

按 ( 按 10 ) 。

、 ， ( ) ，

按 、 ， 按 、

。

### 第七条

( ) ， ，

， 不 。

( ) 安 ， 部 出

， 部 ，

， 处备案， 。

( ) 从 部 安 ，

安 ， 不 。

( ) 本 《 》

， 不 。

### 第八条

边， 不

。 办 ， ，

不 。

( ) 办 程

1. 本 出 ， 长 ， 持  
产 、 ， 《 表》。

长 《 安

》。

2. ，

处、 、 本 存 。

4. ，

， 。

5.办 办 ， 并

搬 。

( )

1. 必 ， 不迟 ，  
参 班 。
- 2.办 长 。
3. 安 ， 本  
长 。
4. 报 ， ，  
报 。
5. 床 ， 处 。
6. ， 不  
场 ， ， 安  
， 出 ， 。

### 第三章 日常管理

#### 第九条

必 ， ，  
， 爱 ， ， 按 ， 按  
床。 6:30 ， 22:30 。

， 持 并 ，  
。

#### 第十条 安 保

( ) 24 班，  
按 班 ， 并 班 。

( ) 必持 出 ,  
 , 持 保 ,  
 , 补办。  
 , 不 成 ,  
 程 处 , 并承 。

( ) , 持  
班 。 本 场 被  
、 并 被 , 。  
不 , 不 碍 不  
。

( ) 查 。 部 、 保 处  
处 次 大 查, 常 查  
、 保 。

( ) 不 本 。

本 承 成 偿 财产 、 ,

( ) 、 ,  
保 , 别 。 部  
出 窗, 闭 。  
 , 报 班 ; 案, 保 场, 并  
报 保 处。

( ) , 爱 备, 存  
、 爆、 ,





( ) 必 ,  
 , 、 。  
、 备,  
处 并承 备 。 ,  
 , 除 ,  
程 处 。

### 第十二条 财产

( ) 、 窗、玻 、 、  
、 备 部  
、 财产, 保 。 部  
、 不 ; 不 拆 搬  
出; 不 备 场 搬 ;  
、 备不 搬 。

( ) 、 备 、 ,  
处 。  
报 , 24 场察 , , ;  
偿, 承 、  
。 ,  
部 部 。 报 不报 ,  
不 。

### 第十三条

( ) 保持 , 创  
。 参 爱 ,

成、。  
( ) 保持 畅、，不、  
、菜，不，不，、  
窗、壁，。必，  
。不 便  
。保持、、。

持窗，保。  
( ) “八”“”“”“”“  
”。“八” 板、壁、、窗、玻、床、  
、槽 擦。“” 尘、、  
、、、。“” 被  
，床，摆，摆。  
“” ，摆。

( ) 长。  
，大，大除。  
处部不 大  
查。不 处  
，，次被 差，

成按 处。  
( ) 部 按。  
必保，，  
。

## 第四章 “文明寝室” 评选

**第十四条** 处 次  
“ ” 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 ” 标：  
( ) 部布 、 ，  
保 ， 保持 摆 ； 布 ，  
； 、 。

( ) 安 措 ， 安 ， 常  
不 、 报 、 ，  
安 。

( ) ， ， 成 ，  
爱、 帮 、 诚 ， “ ，  
大 ” 。

( ) ， ，  
常 ； 常  
； 参 。

( ) 常 安 查， “ ”  
(90 - 100 )， 不 。

( ) 成 不存 ；  
， 成 次 报 ；  
， 成 次 处 ；  
， 不 “ ”

。
   
**第十六条** “ ” 办
   
 ( ) “ ” “ ” “ ”
   
 ”。
   
 ( ) “ ” 处 ，
   
 “ ” 部 ， “ ”
   
 标 ， 次， 布
   
 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 ” 程
   
 ( ) 报。 长 《 报表》，
   
 表本 部 。
   
 ( ) “ ” 创 比。 部
   
 比 本 部 报 不
   
 查， 出 “ ”， 并 本 部
   
 ， “ ” 称 。
   
 ( ) “ ” 创 比。 “ ”
   
 础 ， 处 部
   
 报 “ ” 查 抽查，
   
 出 “ ”， ，
   
 “ ” 称 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 处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颁布， 《  
办》 (〔2018〕 61 )、《  
》 (〔2020〕 20 )、《  
“ ” 办》 (〔2020〕 21 )  
。